

收文 編號	104	4. 22	日
	第	225	號
	年	月	日
保存年限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70843臺南市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蔡宜均
 電話：06-2975119#2233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gaeous2002@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040009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針對「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本局相關修正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 二、表列申請種類為(加油(氣)站、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廠等類似場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本局建議一欄表21及22所列場所於申請建造(雜項)執照過程無需簽會本局。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40009012